

#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06 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 安置高中部高職部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。
- 三、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。
- 四、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要項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（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）

## 參、各類科安置名額

部/班別		安置班級數	每班安置人數
高中部	普通科	1 班	以 15 人為原則
高職部	復健按摩科	1 班	以 15 人為原則
	表演藝術班	1 班	以 10 人為原則
	綜合職能班	1 班	以 10 人為原則

## 肆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無設籍限制，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視覺障礙學生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(105 學年度畢業)不受年齡限制，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 21 足歲以內（民國 84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。
- 三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（視障類或視覺障礙兼其他障礙）或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證明。

## 伍、報名資料

- 一、報名資料審核表（附表 1）。
- 二、報名表（附表 2）。
- 三、戶籍證件 1 份（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，如為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驗證者職章）。
- 四、應屆畢業學生請附學生證影本（附表 3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驗證者職章）或在學證明；非應屆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。
- 五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驗證者職章）（附表 3）。
- 六、國中 3 年在校學期成績（應屆畢業生 5 個學期，非應屆畢業生視情況提出）。
- 七、國中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（非應屆畢業生提出最近 1 年 IEP 供參考，無則免附）。
- 八、個人專長或才能學習歷程表（附表 4，無則免附），如：獎狀、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或作品等；報名表演藝術班者，可繳交音樂學習歷程為安置參考資料，如比賽獎狀、檢定合格證書或演奏之電子檔。
- 九、信封 2 個（免貼郵票），以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、電話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利寄發通知單：晤談及安置會議通知書、安置結果通知書。

## 陸、報名方式及日期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以掛號郵寄到「11148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1 號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啟」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至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親送報名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06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至 3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三、聯絡電話：(02)28740670 轉 1600 謝宗凱主任。
- 四、簡章下載：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<http://trcvi.tmsb.tp.edu.tw/>）或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（<http://www.tmsb.tp.edu.tw>）。

## 五、交通

- (一) 公車可搭 203、285、279、606、645「啟智學校站」下車。
- (二) 搭乘捷運可至「芝山捷運站」下車，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公車「德行站」搭乘公車 285、685、279、紅 12「啟智學校站」下車。



啟明學校地圖

## 柒、作業流程

### 一、晤談

1. 日期：106年4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報到，9時整正式晤談開始。
2. 報到地點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2樓視障教育資源中心會議室。
3. 可攜帶個人專長或才能具體資料（無資料者可免提供）。
4. 參與人員：臺北市鑑輔會工作小組委員、晤談老師、家長及學生。
5. 依據報名志願分組晤談，必要時得安排跨組晤談：
  - (1)報名復健按摩科者，需現場由晤談教師瞭解學生之肌力、耐久度及協調性。
  - (2)報名表演藝術班者，需準備一首樂曲或是樂曲段落，以利晤談教師瞭解學生之聽音、節拍、樂器演奏或演唱能力。
6. 如家長無法參加晤談，得填寫「晤談會議委託書」（附表5）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。未出席或未委託代理人出席、代理人未攜委託書者，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。

### 二、安置會議

1. 日期：106年4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（視晤談情形調整）。
2. 地點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2樓視障教育資源中心會議室。
3. 參與人員：臺北市鑑輔會工作小組委員、晤談教師、家長及學生。
4. 安置原則：由臺北市鑑輔會工作小組依學生整體綜合表現、學習能力、性向、具體才能、志願之適切性、身心狀況、晤談建議等綜合研判後安置至各部別。
5. 如家長無法參加安置會議，得填寫「安置會議委託書」（附表6）。未出席或未委託代理人出席、代理人未攜委託書者，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。

## 捌、結果公告

- 一、本安置管道名單由教育局核定後，預定於106年4月12日（星期二）於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<http://trevi.tmsb.tp.edu.tw/>）及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（<http://www.tmsb.tp.edu.tw>）公告。
- 二、安置結果公告後，另由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寄送安置結果通知單。

## 捌、報到

- 一、日期：106 年 6 月上旬。確切報到日期另以書面通知，或逕洽  
(02)28740670 分機 1112，註冊組長。
- 二、地點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教務處。
- 三、攜帶證件：「安置結果通知單」及「學歷證件」（應屆畢業生可於  
106 年 6 月 23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後再行補驗）。
- 四、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入學資格。

## 玖、申復

學生及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者，最遲應於收到安置結果通知單之次日起 20 日內檢附申復書（郵戳為憑，附表 7），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教育局提出申復，郵寄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臺北市特教學校之交通車僅限於臺北市行政區內行駛，如無法至臺北市區交通車搭車處者請慎重考慮。
- 二、提供非臺北市學生住宿為原則，申請住宿者須具備生活自理能力，經審查通過後方能提供住宿。
- 三、同時獲本就學安置及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，僅能擇一辦理報到。參加本就學安置獲安置且已報到之學生，須完成申請放棄本就學安置之入學資格後（附表 9），始得向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。
- 四、經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，將取消安置並不得註冊入學；入學後始被發覺者，得依學校規定撤銷學籍。
- 五、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請至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<http://trcvi.tmsb.tp.edu.tw/>）及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（<http://www.tmsb.tp.edu.tw>）查詢所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。

拾壹、本簡章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決議之。

【附表 1】

#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06 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高中部高職部報名資料 「審核表」

【編號：\_\_\_\_\_】

(編號欄位由鑑輔工作小組填寫)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父及母或法定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畢業學校：\_\_\_\_\_ 學校聯絡人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資料內容	檢核請打✓	
	學校(或學生本人) 初審	鑑輔工作小組 複審
1 報名表(附表 2) (請貼妥學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)		
2 戶籍證件 1 份 (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)		
3 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 1 份(附表 3)或在學證明;非應屆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1 份		
4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 1 份或直轄市、各縣(市)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乙份(附表 3)		
5 國中 3 年在校學期成績 (應屆畢業生 5 個學期,非應屆畢業生視情況提出)		
6 國中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 (非應屆畢業生提出最近一年 IEP 供參考,無則免附)		
7 個人專長或才能學習歷程(附表 4)		
8 信封 2 個,免貼郵票 (請務必填寫清楚收信人姓名、電話、地址及郵遞區號)		
承辦人員簽章		
備註: 1. 報名時請依上列次序繳交。 2. 請報名學校審核人員或學生本人依繳交資料於「初審」欄審核打✓,並請簽章。		

##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06 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高中部高職部「報名表」

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			請貼妥 2吋相片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	
	學歷	縣(市)	國民中學 畢/肄業		
	畢(肄)業年月	(畢業) 年 月 (肄業)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	
	國民中學接受 特教服務型態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障巡迴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散式資源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式特教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學校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機構或在家教育等)			
	障礙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障礙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重障礙(視覺障礙兼併_____障礙)			
	學習媒介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課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字課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字課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聯絡 電話	國中導師：	電話：			
		手機：			
	個管教師：	電話：			
		手機：			
	巡輔教師：	電話：			
		手機：			
	學生家長：	電話：			
	與學生關係：	手機：			
通訊 資料	戶籍 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	通訊 地址	□□□□□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)			
報名志願 (請依 1~4 排序)	( ) 普通科		( ) 復健按摩科		
	( ) 綜合職能班		( ) 表演藝術班		
住校/通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勤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搭校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上下學)				
學生簽章			父及母或法定監護人 簽章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##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06 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高中部高職部

「學生證影本」及「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影本」黏貼紙

請黏貼證件影本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驗證者職章	
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正面	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反面

註：非應屆畢業生之「畢業證書」或在校生之「在學證明」請以 A4 大小影印附於後頁。

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06 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高中部高職部  
個人專長或才能 學習歷程表

次序	專長或才能 項目	學習期間	優勢能力說明或得獎紀錄	佐證資料 (請附於後頁)
範例 1	演講	103.06~103.10	2014 年全國視障國、台語演講比賽學生組第二名	1. 獎狀影本 1 份 2. 演講光碟 1 份
範例 2	鋼琴、手風琴	98.02~106.02	1. 聽音及辨音能力敏銳 2. YAMAHA 鋼琴檢定○級通過	檢定證書影本 1 份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<p>1. 如有相關佐證資料，如：獎狀、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或作品等，均可提供作為瞭解學生能力參考，無則免附。</p> <p>2. 報名表演藝術班者，可繳交音樂學習歷程為安置參考資料，如：比賽獎狀、檢定合格證書或演奏之電子檔。</p>				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或複印

#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06 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高中部高職部

## 晤談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\_\_\_\_\_原因，  
無法親自到場參與 106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之「晤談」，  
特委託 \_\_\_\_\_ 代為參加，並代為全權處理「晤談」等  
相關事宜。

此 致

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立委託書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立委託書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受委託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受委託人地址：\_\_\_\_\_

受委託人電話(宅)：( ) — \_\_\_\_\_ (手機)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受委託人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本委託書為代理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出席「晤談」委託使用。
2. 立委託書人需為學生【父母】或【監護人】。
3. 請受託人於晤談繳交本委託書。

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06 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高中部高職部

安置會議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 \_\_\_\_\_ 因 \_\_\_\_\_ 原因，  
無法親自到場參與 106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辦理之「安置會議」，特委託 \_\_\_\_\_ 代為參加，並代為全權處理「安置會議」等相關事宜。

此 致

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立委託書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立委託書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受委託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受委託人地址：\_\_\_\_\_

受委託人電話(宅)：( ) — \_\_\_\_\_ (手機)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受委託人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本委託書為代理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出席「安置會議」委託使用。
2. 立委託書人需為學生【父母】或【監護人】。
3. 請受託人於安置會議繳交本委託書。

【附表 7】

##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06 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高中部高職部申復書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基本資料	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份證 統一編號	
	目前安置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學校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
前次安置結果	1. 鑑定會議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2. 安置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安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安置 3. 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：							
申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安置結果，希望申請再審查。(學校協助蒐集補充相關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：_____。 家長期望：_____。							
申復補充或更新之資料(必填及檢附資料)								
父及母(父母皆要簽名)或監護人簽名					學生簽名		個管教師	
父	母	監護人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	
特教組長					處室主任			

備註：

1. 若法定代理人為父及母，則父母雙方皆須簽名。
2. 欲提出申復者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復，相關申復資料請以書面限時掛號寄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)。
3. 學生家長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，未克出席者須出具「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06 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高中部高職部申復會議委託書」(附表 8)委任受委託人出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。
4. 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(02) 2874-0670 分機 1600，謝宗凱主任。

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06 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高中部高職部

申復會議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 \_\_\_\_\_ 因 \_\_\_\_\_ 原因，  
無法親自到場參與 106 年 月 日(星期 )下午 時辦理之「申復  
會議」，特委託 \_\_\_\_\_ 代為參加，並代為全權處理  
「申復會議」等相關事宜。

此 致

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立委託書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立委託書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受委託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受委託人地址：\_\_\_\_\_

受委託人電話(宅)：( ) — \_\_\_\_\_ (手機)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受委託人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本委託書為代理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出席「申復會議」委託使用。
2. 立委託書人需為學生【父母】或【監護人】。
3. 請受託人於申復會議繳交本委託書。

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06 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高中部高職部  
已報到學生放棄安置聲明書

本人子弟經由「臺北市立啟明學校106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高中部高職部」入學管道，已獲安置並報到，現因故自願放棄安置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學生簽章：

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：父： \_\_\_\_\_

母： \_\_\_\_\_

監護人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已報到之學生欲放棄安置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，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學生、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親送至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教務處辦理放棄。
- 二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招生。